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全资企业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综合各方在投资管理、产业理解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可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企业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尤 完（签名）_____

廖良汉（签名）_____

郭新平（签名）_____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